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设立国药洁诺医疗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的规定，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控广州”）本次参股设立国药洁诺医疗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关于参股设立国药洁诺医疗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；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广州参股设立国药洁诺医疗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国控广州持有 29% 股权），通过引入合作方，有利于快速切入医院消毒供应服务市场，提升供应链服务价值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；

3、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何志毅

熊楚熊

肖胜方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